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乐平 _____

韩灵丽 _____

益 智 _____

2020年10月28日